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被告 宏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房租水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2,66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6,2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玫娜